

江台环审〔2022〕34号

关于江门恒建电力有限公司 2×70MW 级天然气 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门恒建电力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恒建电力有限公司 2×70MW 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恒建电力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 10 号之一和之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80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台山工业新城中工业园及周边供热、供电，设计年供热量 181.4×10^4 吉焦，年供电量 7.92×10^8

千瓦时。现有建设项目《江门恒建电力有限公司 2×70MW 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获得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19〕19 号），建设单位拟将现有在建 2 台燃气轮机型号由 50.75MW GE 6F.01 变更为 50.75MW SGT-800、1 台备用启动锅炉规模由 15t/h 变更为 30t/h、变更总体平面布局（主要变更建筑构筑经济技术指标），其余均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项目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一级反渗透浓水排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直接排放市政排污管网，其中部分冷却水回用于锅炉降温后汇入本次生产废水一并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水、锅炉清洗废水、超滤浓水排水和反冲洗废液、厂区杂用水）经调节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油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2 台燃气机组废气、启动备用锅炉废气、食堂油烟等，其中项目燃气机组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废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要求后由烟道引至 45 米高空排放，并预

留安装 SCR 脱硝装置位置，每套机组在烟道上设置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确保主要污染物 NO_x 、 SO_2 稳定达标排放；燃天然气备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充分燃烧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限值要求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变更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 SO_2 : 2.28t/a, NO_x : 319.656t/a。

3、优化厂区和设备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尽量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对电机组（燃气轮机、发电机、蒸汽轮机）、机力通风冷却塔、天然气调压站以及各类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的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废滤膜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三、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环保设施须经过验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5日